

##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省瑞风鞋业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姚双龙与被告陈永军、福建省瑞风鞋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判令：1、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方向原告支付欠款55000元及利息（以人民币55000元为基数，按照一年期LPR的1.5倍计算，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）；2、请求贵院依法判令本案案件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方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5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